

附件1

## 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二级项目名称	转移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应下达资金	江财农（2021）118已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	备注
合计					2,685.00	2,685.00	-	
1	市本级 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）	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-	2110301大气	-	1,800.00	-1,800.00	
2	蓬江区	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2300311节能环保	2110301大气	621.50	-	621.50	建议由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实施
3	江海区	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2300311节能环保	2110301大气	358.50	-	358.50	建议由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实施
4		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三套脱硫四套脱硝系统扩容项目	2300311节能环保	2110301大气	600.00	600.00	-	
5	新会区	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2300311节能环保	2110301大气	420.00	-	420.00	建议由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实施
6	鹤山市	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2300311节能环保	2110301大气	400.00	-	400.00	建议由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实施
7	恩平市	华新水泥（恩平）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	2300311节能环保	2110301大气	285.00	285.00	-	建议由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实施

##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任务清单

序号	二级项目名称	实施地区	工作量/绩效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完成时限
1	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蓬江区	完成 67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，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/立方米以下，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降低锅炉污染排放。	指导性任务	财政补助	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；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%。	2022 年底
2	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江海区	完成 30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，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/立方米以下，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降低锅炉污染排放。	指导性任务	财政补助	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；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%。	2022 年底
3	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新会区	完成 44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，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/立方米以下，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降低锅炉污染排放。	指导性任务	财政补助	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；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%。	2022 年底
4	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鹤山市	完成 48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，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/立方米以下，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降低锅炉污染排放。	指导性任务	财政补助	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；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%。	2022 年底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区	工作量/绩效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完成时限
5	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三套脱硫、四套脱销系统扩容项目	江海区	<p>实施内容：</p> <p>1、脱硫除尘系统除尘仓扩容改造为独立单元及控制系统升级改造。</p> <p>2、脱销系统反应器扩容增加反应面积及增大烟道尺寸等升级改造。</p> <p>总体目标：</p> <p>1、烟气处理系统出口排放指标：二氧化硫下降到&lt;50mg/Nm<sup>3</sup>；二氧化硫同比下降（29.34吨）；</p> <p>2、烟气处理系统出口排放指标：氮氧化物下降到100mg/Nm<sup>3</sup>；氮氧化物排放同比下降（238.194吨）；</p> <p>3、烟气处理系统出口排放指标：颗粒物下降到&lt;25mg/Nm<sup>3</sup>；颗粒物排放同比下降（2.5吨）。</p>	/	财政补助	不超过预算	2022年底
6	华新水泥（恩平）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	恩平市	<p>在现有窑尾烟气 SNCR 法脱销治理设施基础上，增加分级燃烧改造以及对原有 SNCR 控制优化（即“分级燃烧+HSNCR”改造），使 NO<sub>x</sub> 排放浓度降至 100 mg/Nm<sup>3</sup> 以下；对窑尾收尘器进行设备更新及双层净气室改造（即“窑尾收尘器改造”），使颗粒物排放浓度降至 10 mg/Nm<sup>3</sup> 以下，实现超低排放。</p>	/	财政补助	不超过预算	2022年底

附件 3

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项目名称	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	实施地区	蓬江区	
资金需求	621.5 万元			
支出内容	蓬江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》《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》《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			
总体目标	完成 67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，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/立方米以下，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降低锅炉污染排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锅炉台数	共 67 台。其中，5 蒸吨及以下 44 台；5 蒸吨至 10 蒸吨（含）19 台；10 蒸吨至 20 蒸吨 3 台；20 蒸吨及以上 1 台。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 年底
		成本指标	成本支出	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/	/
		生态效益指标	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	不高于 50 毫克/立方米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锅炉污染治理能力	有效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直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

##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项目名称	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	实施地区	江海区	
资金需求	358.5 万元			
支出内容	江海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》《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》《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			
总体目标	完成 30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，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/立方米以下，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降低锅炉污染排放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改造锅炉台数	共 30 台。其中，5 蒸吨及以下 12 台；5 蒸吨至 10 蒸吨（含）11 台；10 蒸吨至 20 蒸吨 6 台；20 蒸吨及以上 1 台。
		质量 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 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 年底
		成本 指标	成本支出	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%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 指标	/	/
		生态效益 指标	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	不高于 50 毫克/立方米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锅炉污染治理能力	有效提高
	满意 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项目直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

##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项目名称	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	实施地区	新会区	
资金需求	420 万元			
支出内容	新会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》《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》《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			
总体目标	完成 44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，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/立方米以下，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降低锅炉污染排放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改造锅炉台数	共 44 台。其中，5 蒸吨及以下 23 台；5 蒸吨至 10 蒸吨（含）20 台；10 蒸吨至 20 蒸吨 1 台。
		质量 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 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 年底
		成本 指标	成本支出	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%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 指标	/	/
		生态效益 指标	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	不高于 50 毫克/立方米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锅炉污染治理能力	有效提高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项目直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

##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项目名称	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	实施地区	鹤山市	
资金需求	400 万元			
支出内容	鹤山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》《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》《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			
总体目标	完成 48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，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/立方米以下，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降低锅炉污染排放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改造锅炉台数	共 48 台。其中，5 蒸吨及以下 38 台；5 蒸吨至 10 蒸吨（含）8 台；10 蒸吨至 20 蒸吨 2 台。
		质量 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 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 年底
		成本 指标	成本支出	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%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 指标	/	/
		生态效益 指标	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	不高于 50 毫克/立方米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锅炉污染治理能力	有效提高
	满意 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项目直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

##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项目名称	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三套脱硫、四套脱硝系统扩容项目			
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	实施地区	江海区	
具体实施单位	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			
安排中央资金	600 万元			
实施内容	1、脱硫除尘系统除尘仓扩容改造为独立单元及控制系统升级改造。 2、脱硝系统反应器扩容增加反应面积及增大烟道尺寸等升级改造			
总体目标	1、烟气处理系统出口排放指标：二氧化硫下降到 $<50\text{mg}/\text{Nm}^3$ ；二氧化硫同比下降（29.34 吨）； 2、烟气处理系统出口排放指标：氮氧化物下降到 $100\text{mg}/\text{Nm}^3$ ；氮氧化物排放同比下降（238.194 吨）； 3、烟气处理系统出口排放指标：颗粒物下降到 $<25\text{mg}/\text{Nm}^3$ ；颗粒物排放同比下降（2.5 吨）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二氧化硫排放下降数量	29.34 吨
			氮氧化物排放下降数量	238.194 吨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	通过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 年 12 月完成
		成本指标	成本支出	不超过预算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情况	有所减少
		可持续指标	空气质量改善情况	有所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有所提高	

##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			
项目名称	华新水泥（恩平）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			
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	实施地区	恩平市	
具体实施单位	华新水泥（恩平）有限公司			
安排中央资金	285 万元			
实施内容	<p>在现有窑尾烟气 SNCR 法脱销治理设施基础上，增加分级燃烧改造以及对原有 SNCR 控制优化（即“分级燃烧+HSNCR”改造），使 NO<sub>x</sub> 排放浓度降至 100 mg/Nm<sup>3</sup> 以下；对窑尾收尘器进行设备更新及双层净气室改造（即“窑尾收尘器改造”），使颗粒物排放浓度降至 10 mg/Nm<sup>3</sup> 以下，实现超低排放。</p>			
总体目标	<p>1、窑尾收尘器改造投入运行后将颗粒物排放浓度降至 10 mg/Nm<sup>3</sup> 以下； 2、“分级燃烧+HSNCR”改造投入运行后，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降至 100mg/Nm<sup>3</sup>；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减排颗粒物	8.46 吨/年
			减排氮氧化物	316.2 吨/年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	通过验收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完成	2021 年 12 月底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不超过预算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运行成本	86.3 万/年
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空气质量	得到提升
		可持续指标	超低排放	长期有效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